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呂雯茵

出席：李教務長士元（洪副教務長善鈴代）、王總務長信二（阮副總務長琪昌代）、林研發長峻立（劉主任宗榮代）、陳主任秘書怡如、陳委員麗芬、張委員佩靖、蘇委員瑤、陳委員國團

請假：張委員正、黃委員久美、夏堪臺委員、林委員映彤、顏委員錫銘

列席：總務處陳秘書娟惠、營繕組王組長進力、護理學院劉院長影梅、神經科學研究所連所長正章、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王鈺詞同學、秘書室李專門委員曉儀、主計室蔡主任維嫻、余組長英照、陳組長瓊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計有 7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三點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且計畫已結案惟尚未辦理節餘款再利用申請者，適用修正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照修正後條文辦理節餘款分配。

第二案：教務處提請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且推廣教育班已結案惟尚未辦理節餘款分配者，適用

修正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於 107 年 2 月 9 日以陽教字第 1070002304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依修訂後要點辦理。

第三案：教務處提請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醫務管理研究所依行政程序廢止「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原則」。

執行情形：本案因業務執行面尚需與各專班協調，爰暫緩施行。

第四案：主計室提請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經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分別檢視並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術演講作業辦法」、「國立陽明大學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

一、本案主計室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陽主字第 1070002181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依支給基準辦理。

二、另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刻正檢視及修訂所負責之相關規定。

第五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人社院內空間、環境改造計畫（含網路與通訊設備）」所需經費 1,520 萬 7,388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作業，近期將召開評審會議；另網路與通訊設備為配合進駐建築師團隊之整體環境改造考量及符合本校資通系統專業之規劃，將另由資通中心協助辦理發包作業。

第六案：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圖資大樓 4 樓新增空間購置營運設備經費 288 萬 1,802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食安所刻正辦理辦公家具等營運設備採購，預計 107 年 7 月前完成。

第七案：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 320 萬元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乙套（62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由教育部計畫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食安所與儀器資源中心協調本案擬購置儀器之後續管理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已請研發處函報教育部轉科技部審查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科學用儀器；另食安所刻正與儀器資源中心協調購置儀器之後續管理事宜。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總務處事務組提請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活動中心大禮堂及表演廳舞台燈光暨大禮堂大型投影布幕設備汰換經費 644 萬 8,360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大型投影布幕汰換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完成驗收；另舞台燈光設備汰換案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刻正報請教育部核定中，規劃於 107 年 8 月前完成。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汰換已達報廢年限之首長座車及客貨兩用公務車所需經費 118 萬 5,0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汰換車輛分別購置於民國 90 年 4 月（2C-6991）及民國 86 年 10 月（CV-7461），使用年限至明（108）年已達 18 年及 22 年，行駛里程至 107 年 2 月分別為 16 萬 4,252 公里及 2 萬 2,185 公里，除首長座車為供校長公務外出使用

外，公務車 7 號為客貨兩用車，主要用途為搬運實驗動物往返山上、山下及守仁樓動物中心，或協助其他實驗儀器或活動物品（例：社團表演樂器、立牌及椅子等）於校區內運送，車輛已老舊達隨時可能無法修復之程度。

二、依據行政院公布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報停報廢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點規定，公務車輛汰換要件為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且不堪使用者；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內費用編列基準表內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說明第 7 條規定，公務車輛已屆滿 15 年得辦理汰換。

三、本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限制購買 1,800CC 以下車輛，預算依據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分別為首長座車 63 萬 5,000 元，客貨兩用車 55 萬元，共需經費為 118 萬 5,000 元，通過後擬以校務基金支應並列入 108 年概算編列，另函請教育部協助向行政院申請汰換，待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8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 108 年度概算，本室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請全校各業務單位提出需求，經本室依預算籌編原則並考量本校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後，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 108 年度概算擬編列收入 25 億 7,906 萬元，經常支出 26 億 7,299 萬元，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9,393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短絀 9,606 萬 3 千元，減少 213 萬 3 千元；資本支出 3 億 1,310 萬 5 千元，詳細概算編列情形如附件。

三、有關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資本支出國庫補助部分，因教育部尚未核定，擬暫依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額度編列，另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通知補助金額並簽奉校長核可後，調整編列。

四、本校 108 年度概算，俟提本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即依規定時程整編各項預算書表，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及彙編。

決議：

一、資本支出房屋及建築項下原編列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 8,746 萬 9 千元，依總務處建議減列 1,000 萬元，並將同額預算改編列機械及設備項下之教學研究設備，資本支出概算編列金額維持不變。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有關「107 年校園邊坡搶修及復建專案」所需經費 5,0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北投及花蓮頻繁地震影響，加上連續降雨，導致邊坡土體不穩定，107 年 2 月 12 日發生「動物中心前方邊坡陷落事故」，總務處人員立即封閉該路段，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又由於當日夜間持續發生漸進式坍塌，為防止災害情形擴大，2 月 13 日 7 時 30 分起即進行「緊急搶修工程」，亦同步進行「大地現況補充調查」；為有效進行緊急搶修復建工程，2 月 21 日簽奉核准暫以「107 年校園邊坡搶修及復建專案經費」因應，2 月 27 日召開「復建工程初步圖

說審查會議」，後總務處依專家學者建議辦理緊急採購程序。

二、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3 日陽總營字第 1070003530 號函向教育部申請搶修及復建工程經費補助新台幣 5,000 萬元。教育部於 3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26602 號函復，考量師生教學環境安全，請貴校就受損情形依急迫性先行修繕並以校務基金優先支應；3 月 8 日教育部派員至本校現勘訪視災情。

三、旨揭專案包括委託設計監造、搶修工程、復建工程、地質鑽探、建物安全監測、地形測量、高壓電緊急維護等採購案，已陸續完成採購程序，經費明細詳如採購計畫書。本案所需經費已簽准暫由校管理費支應，擬提委員會通過改由校務基金支應，未來視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擬請授權總務處營繕組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護理學院配合開辦臨床護理實務博士班(DNP)、發展新興課程、回應教學評鑑缺點改善等原因，亟需重整空間所需經費 1,204 萬 5,0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號 1060026612 號、1070002029 號原則上同意。
- 二、本計劃案金額總計 1,204 萬 5,000 元，含資本支出 661 萬 9,518 元，經常支出 542 萬 5,482 元，詳採購計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請護理學院推動本案時，配合學校目前政策加速國際化，並以創意教學為方向，與各學院資源共享。

提案五

提案單位：神經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神經科學研究所搬遷至圖資大樓 4 樓及 5 樓規劃及整修空間經費計 471 萬 4,131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圖資大樓生醫資訊所搬遷後之空間規劃會議」，圖資大樓 4 樓及 5 樓之空間由生科院及神經科學研究所共同規劃使用，4 樓約 100 坪（彈性調整 10%）空間暫借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使用。
- 二、經費詳細說明如附件採購計畫書。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神經科學研究所再行評估本案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並提出擬配合分攤之經費來源及金額，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儀器資源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購置金屬 3DP 積層製造系統（含生醫等級環境建置）所需經費 1,5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為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討論公用儀器設備推薦審查，會中請推薦老師出席詳述儀器功能及其應用，經委員們討論及投票後建議學校購置。
- 二、3DP 金屬積層製造系統是專為研發設計用之高精度金屬 3D 列印製造設備，廣泛應用於各領域之產品研發製造，具備客製化、結構設計自由度高、小量生產成本低與快速成形之特性，並符合高階醫療器材（Class II/Class III）或是組織工程使用多孔性結構之設計開發與臨床需求，取代一般耗時費工之傳統製程，若配合各領域客製化或複雜幾何

外型之產品研發製造程序中，可有效提升醫療科技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三、目前醫療科技研究均逐步導向客製化設計，而陽明大學作為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先驅，應針對世界趨勢之金屬 3DP 之客製化設計技術有更深入的醫療科技應用研究，藉以協助與滿足師生投入客製化醫療器材設計製造的研究，並增加學生設計製造之實務經驗。

四、檢附採購計畫書詳附件。

決議：請儀器資源中心提供本案儀器後續產學計畫，使用計畫及維修計畫之補充資料，並送請本委員會各委員書面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6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 106 年度決算，本室業依限完成編製，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三、茲按收支餘絀狀況分析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收支餘絀狀況分析

1.106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2 億 3,534 萬 6,495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8,746 萬 1,068 元，收入共計 25 億 2,280 萬 7,563 元，較預算數 24 億 9,143 萬 6,000 元，增加 3,137 萬 1,563 元，增幅 1.26%。

2.106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4 億 2,798 萬 4,267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3,974 萬 6,215 元，支出共計 25 億 6,773 萬 482 元，較預算數 25 億 9,086 萬 2,000 元，減少 2,313 萬 1,518 元，減幅 0.89%。

3.106 年度決算短絀數計 4,492 萬 2,919 元，較預算短絀數 9,942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5,450 萬 3,081 元，減幅 54.82%，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等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及人事費用依實際進用員額支給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106 年度決算數 3 億 2,082 萬 7,364 元，較可用預算數 4 億 5,178 萬 8,354 元，減少 1 億 3,096 萬 990 元，減幅 28.99%，主要係因奉准先行辦理 7T 動物正子暨磁振影像儀及活體動物植入式腦部顯微螢光影像系統等採購案，未及於 106 年度辦理交貨並驗收付款，致執行進度落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激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擬將經費來源修正為單位之自籌收入，以更彈性運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等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